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及 調整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格

一、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及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涵義。

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各項因素，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總股本9,026,863,786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8元(含稅)，本次分配現金紅利總額人民幣1,624,835,481.48元(含稅)，佔2026年上半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13.90%，佔母公司2026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潤的比例為31.97%。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出現因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等事項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會計期間。

- 2、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或人民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根據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相關事宜。在滿足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盈利情況、資金狀況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要求後，決定是否實施中期利潤分配、制定及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現金分紅比例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

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召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26年度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中期股息人民幣0.18元(含稅)。其中，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已發行1,719,045,680股H股為基數，共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309,428,222.40元；向A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尚未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或人民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

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有權選擇全部(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港幣或人民幣收取。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中期股息金額按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865306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208019元(含稅)。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進一步向H股股東發出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中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中期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股東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2日(星期六)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中期股息。尚未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

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已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可給予收款代理人指示及簽署文件以處理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本

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向A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請見同日發佈的A股公告。

二、調整10,000,000,000港元2027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及2026年2月10日有關發行10,000,000,000港元2027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公告(「**可轉換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段所用術語應具有可轉換債券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若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或作出任何權益分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則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該等調整自該權益分派實際支付之日起生效，或倘就此設有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息及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根據條款及條件，自2026年7月20日起，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已由初始轉換價格每股H股19.70港元調整為每股H股19.13港元(「**第一次調整**」)。第一次調整後，按調整後轉換價格每股H股19.13港元計算，於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522,739,153股H股，較按初始轉換價格計算的507,614,213股H股增加15,124,940股H股。

中期股息已於202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條款及條件，自2026年9月18日(即記錄日之後一日)起，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將由每股H股19.13港元調整至每股H股18.89港元(「**第二次調整**」)。除上述第二次調整外，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0港元。於第二次調整後，按調整後轉換價格每股H股18.89港元計算，於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529,380,624股H股，較按第一次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的522,739,153股H股增加6,641,471股H股(「**額外轉換股份**」)。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

股東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805,372,757股H股，足以涵蓋根據條款及條件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目前為529,380,624股H股）。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母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于蘭英女士、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陳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老建榮先生及葉金強先生。